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4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雷偉鍾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93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2月18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